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0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承恩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073號、第4074號、第4075號、第4076號、第4077號、第4078號、第4079號、第4080號、第4081號、第40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承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三)第1行最末「阿婆的茶屋」更正為「外婆的茶屋」、(九)第3行中段「募款箱(價值約740元)」更正為「募款箱及其內之現金440元(總價值約740元)」、(十)第1行「112年12月10日19時49分許」更正為「112年12月10日18時11分許」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徒手竊取聲請書所載之物，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動機、情節、所竊財物價值，以及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復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犯罪時間間隔、犯罪所生整體危害，基於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

01 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2 三、沒收：

0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查被告竊得如聲請書所示之物，均屬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
07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
08 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9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昱農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陳芳怡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附表

28

編 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宣告刑	沒收及追徵
1	即聲請書犯 罪事實欄	鄭承恩犯竊盜罪，處 拘役伍日，如易科罰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老虎堂 黑糖波霸厚雪糕壹支沒

	一、(一)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即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鄭承恩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愛心零錢箱壹個、新臺幣貳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即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鄭承恩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愛心零錢箱壹個、新臺幣壹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即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鄭承恩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愛心零錢箱壹個、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即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鄭承恩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愛心零錢箱壹個、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即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六)	鄭承恩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愛心零錢箱壹個、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即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七)	鄭承恩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捐款箱壹個、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即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八)	鄭承恩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零錢箱壹個、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即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九)	鄭承恩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愛心樂捐箱壹個、新臺幣肆佰肆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即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十)	鄭承恩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臺灣麒麟啤酒貳瓶(容量分別為伍佰、參佰參拾毫升)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即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十一)	鄭承恩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原萃日式綠茶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05
06
07
08
09
10

- 113年度偵緝字第4073號
- 113年度偵緝字第4074號
- 113年度偵緝字第4075號
- 113年度偵緝字第4076號
- 113年度偵緝字第4077號
- 113年度偵緝字第4078號
- 113年度偵緝字第4079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4080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4081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4082號

01 被 告 鄭承恩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2鄰榮興18-5
03 號

04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3樓

05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06 行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鄭承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
12 下行為：

13 （一）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21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0
14 00號（統一超商蘆正門市），趁店長李芳增疏於注意之際，
15 徒手竊取李芳增所管領而置於貨架上之老虎堂黑糖波霸厚雪
16 糕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40元）並在店內食用完畢，未
17 結帳逕自離去。

18 （二）於112年11月1日9時9分許，在新北市○○區○○○000號
19 （八方雲集），見徐偉泰所管領之愛心零錢箱1個無人看
20 管，遂徒手竊取該零錢箱（內有現金約200元），得手後逃
21 逸離去。

22 （三）於112年11月9日10時許，在新北市○○區○○○00號（阿婆
23 的茶屋），見陳麒雅所管領之愛心零錢箱1個無人看管，遂
24 徒手竊取該零錢箱（內有現金約100元），得手後逃逸離
25 去。

26 （四）於112年11月9日15時32分許，在新北市○○區○○○000號
27 （上宇林蘆洲民族店），見店長陳妍瑗所管領之愛心零錢箱
28 1個無人看管，遂徒手竊取該零錢箱（內有現金約1,000
29 30 31

- 01 元)，得手後逃逸離去。
- 02 (五)於112年11月10日13時34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1
03 樓（北投紅茶得勝店），見梁修銘所管領之愛心零錢箱1個
04 無人看管，遂先以外套蓋住該零錢箱後徒手竊取（內有現金
05 約3,000元許），得手後逃逸離去。
- 06 (六)於112年11月14日14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000號
07 （麥味登蘆洲復興店），見店長陳緯倩所管領之愛心零錢箱
08 1個無人看管，遂徒手竊取該零錢箱（內有現金1,000元
09 許），得手後逃逸離去。
- 10 (七)於112年11月16日9時33分許，在新北市○○區○○○000號
11 （DrinkStore水雲朵蘆洲中正店），見孫唯航所管領之環宇
12 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捐款箱1個無人看管，遂徒手竊取該捐
13 款箱（內有現金1,000元許），得手後藏放在黑色後背包內
14 逃逸離去。
- 15 (八)於112年11月18日9時23分許，在新北市○○區○○○000號1
16 樓（北投紅茶光華店），見店長梁修銘所管領之零錢箱1個
17 無人看管，遂徒手竊取該零錢箱（價值200元，內另有現金
18 約1,000元），得手後逃逸離去。
- 19 (九)於112年11月27日17時29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
20 1樓，見陳暉涵所管領之浪愛永恆協會愛心樂捐箱無人看
21 管，遂徒手竊取該募款箱（價值約740元），得手後逃逸離
22 去。
- 23 (十)於112年12月10日19時4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24 （全家便利商店蘆洲光華店），見葉美月所管領而置於貨架
25 上之台灣麒麟啤酒500ML（價值43元）、台灣麒麟啤酒330ML
26 （價值35元）各1瓶，並在店內飲用完畢，未結帳逕自離
27 去。
- 28 (十一)於113年3月1日12時2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
29 （全家便利商店仁德店），見店長郭詠潔疏於注意之際，
30 徒手竊取郭詠潔所管領之原萃日式綠茶1瓶（價值25
31 元），並於店內飲用，經郭詠潔提醒尚未結帳，即將前開

01 飲料放置於櫃台後逃逸離去。

02 二、案經李芳增、陳妍瑗、梁修銘、陳緯倩、陳暉涵、葉美月、
03 郭詠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及新莊分局報告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承恩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芳增、陳妍瑗、梁修銘、陳緯倩、
08 陳暉涵、葉美月、郭詠潔以及被害人徐偉泰、陳麒雅、孫唯
09 航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均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11份在卷可
10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先後
12 11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殊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
13 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0 檢 察 官 林原陞